

证券代码：836605

证券简称：立达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与议事程序，提高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仅是对董事会召集与议事的程序性规定，是对《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的细化，并不改变《公司章程》中的任何约定。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有关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应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董事长、董事的职权、职责、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对公司的其它重要人事进行管理；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五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享有以下事项的决策权：

(一) 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固定资产投资、合资及对出资企业追加投资（不含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二) 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资产购买、出售、租赁、抵押、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等项目；

(三) 单笔人民币20万元以下的捐赠性支出；

(四) 设立公司分支机构；

(五)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列明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七) 股东会认为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上列权限的决策，应向股东会报告。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议的种类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公司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一般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一般应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议案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的事项，通知应同时送达公司党委。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由会议召集人签发，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应当将会议的有关资料、文件发送给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资料、文件最迟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发送给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最迟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发送给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按本规则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六章 董事会提案的提出与审查

第十七条 就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务，下列人员或部门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 董事长；
- (二) 董事；
- (三)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四) 审计委员会；
- (五) 总经理。

上述人士或部门提交的提案直接提交给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未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的，不得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提出的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内容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 (二) 提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 须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提案，应在取得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 (五)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二十条 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第十八条的要求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提案符合第十八条所述条件，召集人应当依法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提案予以审议；经审查认为提案不符合第十八条所述条件，召集人有权决定不召开会议，但应向提案人书面说明原因。

第七章 委托出席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委托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委托无效。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董事签字：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代理事项；
- (三) 代理权限；
- (四) 有效期限。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不能出席会议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最迟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委托书最迟应于会议召开时提交给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在收到委托书后，应对委托书的内容进行审核。若委托书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内容，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有权拒绝该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在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权利，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第八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公司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在签到名册上签字。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董事会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议并接受董事质询。经董事会邀请，其他人士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总经理以及非董事提案人有权在会议上发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列席人员亦有权在会议上发言。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如传真、电话等）召开，但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第九章 重大事项的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长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宜应在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公司发生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本次定期会议之前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或实施情况；
- (二) 公司的重大融资活动或计划。

第三十一条 经理层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宜应在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公司发生的有关经营、财务、规划、技改、对外投资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招聘和工资工作待遇；
- (二) 公司制订的具体规章；
- (三) 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故、危险事件和污染问题；
- (四) 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对销售产品质量或服务的投诉；
- (五) 超出公司正常运行的应收应付款到期事项及交易详情。

第三十二条 财务总监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宜应在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公司发生的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开事项，如诉讼等影响到产品信誉的信息，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责难的或其它公司的敌对行为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 公司股东及债券持有人对公司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反馈意见。
- (三) 对公司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信息。

第十章 董事会提案的审议、表决与通过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对每一提案的审议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由提出提案的提案人对提案进行说明；
- (二) 与会董事提问、提案人回答；

(三) 与会的董事对该提案发表意见；

(四) 与会董事就需要批准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在对提案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就需要董事会批准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会议的议事方式：逐项审议、表决。

第三十六条 会议的表决方式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七条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列席会议的人员无表决权。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三种。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条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所审议的提案是否获得通过。

第四十一条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可以采取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自收到提案之日起不少于2日）将自己的意见提交给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限内，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董事书面签署的同意意见，且该等董事的数目超过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通过一项决议所需的董事数目，则该次董事会决议即生效。没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的董事，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审议批准或决定的事项，应对提交提案逐项表决；董事对原提案的实质内容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视为新的提案，应该按上述程序重新提交各董事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章 董事会的记录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并制作会议决议。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记载，与会董事应当在决议文件上签字。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授权代他人出度会议的董事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的合法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提案的主要内容，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提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

(五)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单项说明；

(六)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读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五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后七日内向董事提供会议记录。应股东的要求，可以将复印件提供给公司股东。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授权书及相关会议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交公司档案室永久存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修改和废止需经公司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